

# 大武口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绩）发〔2021〕72 号）文件要求，大武口区民政局对 2020 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0 年收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74 万元。该项目资金下达至本级财政，由本级财政拨足额拨付给我局，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生活。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、孤儿养育津贴、，用于保障辖区内城乡低保人员、孤儿生活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0 年该救助资金已全额到账。保障我单位有充足的资金及时且足额发放救助资金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切实做好了扶贫兜底工作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我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，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局每月在发放资金前，经大武口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，区财政局拨款，通过“一卡通”进

行社会化发放，利用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困难群众的账户上。

## **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数量指标：大武口区城市低保对象占当地城市人口比例1.4%，农村低保对象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5.1%。我单位2020年度为3531户5331人发放低保资金2354万，为49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津贴20万元。

(2)质量指标：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4560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。城乡低保对象覆盖率1.4%，5.1%，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582元、403元。我局在该项目工作开展中做到应保尽保、不错保、不漏保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，或将其送至救助站。

(3)时效指标：按月及进发放各救助资金，每月10日前将保障资金发到困难群众银行卡中，每月16日前进行系统月结管理。

(4)成本指标：2020年度，城市低保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560元；孤儿父母双亡孤儿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养育津贴标准937元/人/月，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养育津贴标准531元/人/月。

### 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经济效益：社会救助资金的不断投入，救助标准的不断提高，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(2)社会效益：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消费指数不断增长，同时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发展。

(3)生态效益:无生态效益指标。

(4)可持续影响：辖区内困难群众享受到了救助资金，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不断提高。

**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:**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幸福指数不断提升，我区社会救助工作赢得辖区群众一度好评，满意度达95%以上。城乡低保对象和受助群众非常满意。

### **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我局2020年社会救助资金实施情况良好，但仍需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加大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、经常性走访入户、逐步提高救助覆盖率方面下功夫，切实落实救助各项工作职能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保障。

### **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继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关注，不断完善对困难群众资格的审核流程，真正做到解群众之所难。

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12日